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-五 七 次 \* 會 議 紀 錄 時

= 時 地 點 間 : : 台 中 華 南 市 民 國 政 府 八 第 + 四 四 會 年 議 -室 月 四 日 上 午 九

主 出 席 持 委 人 員 : : 施 施 治 薛 瑞 治 明 源 明 • •

方

四

丰

紀 錄 : 林 美 秀

振 金 海 福 • . 舒 林 名 忠 吉 雄 . . 曾 鍾 忠 淸 凉 賢 . • 黄 葉 湘 文 樂 輝 • . 溫 黄 玉 淸 光 雲 • • 洪 蔣 賽 明

珍

東

: 謝 文 行 娟· 秘 . 黄 進 T . 郭 學 書 李 天 送

Ŧi,

列

席

人

員

執

書

:

侯

伯

瑜

吳

榮

譽

街

127

巷

16.

18.

20.

22.

24.

號

等

鄰

近

住

戶

六

戶

因

地

勢 高

低

相

差

八

+

期

市

地

重

劃

區

内

崇

明

路

266

巷

44.

46.

48.

50.

號

後

側

之

私

設

通

路

與

南

側

爲

申

請

人

所

共

有

其

申

請

地

段

座

落

本

市

四

設

巷

道

,

並

同

意

砌

置

圍

牆

1

巳

達

#

年

未

予

通

行

之

切

結

書

9,0

申

公

分

,

並

無

實

際

通

行

功

能

,

且

巳

取

得

該

鄰

近

住

戶

同

, 廢

止

該

私

意.

決

議

:

照、

案

通

過

間

無

任

何

人

民

團

體

提

出

異

議

=

本

案

本

以

83.

年

10.

月

21.

日

南

市

I

都

字

第

Ξ

Ξ

Ξ

Ξ

Ξ

號

公

告

,

並

自

83.

年

10.

月

22.

日

起

至

83.

年

11.

月

20.

日

止

計

卅

天

公

開

展

覽

, 公

告

期

況

下

,

請

本

府

辦

理

府、提

請

人

在

依

巷

道

通

行

上

無

實

際

功

能

及

安

全

顧

慮

1

砌

置

圍

牆

之

情

說 明 :

<del>-</del>; 266 査 巷 所 44. 46. 48. 止 50. 巷 號 後 道 所 側 有 V 私 權

設 道

本 市 東

竹 篙 厝 段 路 2099 案 - 11

- 12

- 13

- 14

等

四

號

内

崇

明

路

筆

地

廢 除

審

請

案

由

:

議

廢

請

區

規 政 定 現 五 五 征

現 但 主 可 之 訂

宅 定 依 征 且 及 更 定 計 野 ,

住 戶 之 , 市

申 修 正 寮 住 宅 區 學 校 用 地 變 更 爲 護 部 分

決 議

原 第 道 Ξ 次 之 路 住 宅 , 討 1 詳 如 附 用 圖 地 1 -並 6000 維 2 V 80 M 更 . 3 市 45. 主 30. 要 M 計 畫へ

爲 交 維 通 運 護 輸 南 系 寮 統 原 住 之 完 戶 整 之 權 益 且 不 與 保 野 西 生 動 快 速 區 及 品